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相应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名称及职责。具体修订情况请见附件修订对照表。

除上述修订外，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修订对照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p>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并负责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u>促</u>落实，并负责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p>	<p>《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十二条</p>
2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p>

	<p>请仲裁。</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u>首席信息官</u>、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p> <p>公司董事、监事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u>首席信息官</u>、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p> <p><u>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u></p>	
3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规则等允许</u>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第二十四条
4	<p>第三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p>	<p>第三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p>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p>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 购入包销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第三款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u>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及公司实际情况
6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u>（六）全面领导企业文化建设，制定公司企业文化体系。践行行业文化建设总要求，统筹推进行业文化落实。</u></p> <p><u>（七）</u>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工作要求
7	<p>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告知公司，由公司报中国证监会批准：</p>	<p>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告知公司，<u>由公司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或住所地派出机</u></p>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六条

	<p>(一) 认购或者受让公司的股份后，其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p> <p>(二) 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份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p> <p>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公司的股份。公司的股东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p>	<p>核准或备案：</p> <p>(一) 认购或者受让公司的股份后，其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p> <p>(二) 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份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p> <p>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公司的股份。公司的股东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p>	
8	无	<p>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公司股东条件以及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p>	<p>新增条款</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条</p>
9	无	<p>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p> <p>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等承担相应责任。</p>	<p>新增条款</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十六条</p>
10	<p>第六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p>

	<p>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u>（五）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p> <p><u>（六）</u>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11	<p>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p>	<p>第六十九条 <u>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该股东相应的内部治理程序后向公司补充资本，需报送国家相关部门审批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u></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p>

	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2	<p>第六十八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p> <p>公司与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p> <p>（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p> <p>（四）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七十条 <u>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p> <p>公司与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p> <p>（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p> <p>（四）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13	无	<p>第七十一条 <u>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u></p> <p><u>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证券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u></p> <p><u>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u></p>	<p>新增条款</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u>定期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持有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除外。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u>	
14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u>员工持股计划</u>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第四十一条
15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人进行融资或者担保，公司须遵守有关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七十四条 公司 <u>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u> ，不得为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人进行融资或者担保，公司须遵守有关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u>(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u> <u>(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u>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第四十二条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16	<p>第八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八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五十条
17	<p>第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八十八条 <u>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
18	<p>第八十六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p>	<p>第八十九条 <u>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书面回复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p>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19	<p>第八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香港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九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香港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p>	<p>《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p> <p>《证券法》第八十六条</p>
20	<p>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七十九条</p>

<p>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公司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公司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u>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p> <p><u>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u></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u>公开征集股东权利。</u></p> <p><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证券法》第九十条</p>
---	--	------------------

		<u>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21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事项均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事项均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 公司的分立、 <u>分拆</u> 、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七十八条
22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u>关联</u>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八十七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删除了“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款

	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3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的当日，该等新任董事、监事依法取得任职资格之日晚于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的，则其就任时间为其取得任职资格之日。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的当日， <u>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其任职在符合相关规定之日起生效。</u>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24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应根据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 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u>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书面通知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书面回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25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u>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九十六条

	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26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 <u>证券发行文件</u> 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
27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以下正当理由：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u>关联交易、对外捐赠</u> 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u>决定</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 <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 ；根据总裁的提名， <u>决定</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 <u>首席信</u> <u>息官</u>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解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p>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p> <p>(十八)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十九) 负责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聘合规总监应当有以下正当理由：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p> <p>(十八)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u>(十九) 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u></p> <p><u>(二十)</u> 负责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p> <p><u>(二十一)</u>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28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u>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u>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一百一十条</p>
29	<p>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u>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u></p> <p>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二十二条</p>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0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与稽核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 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 可持续 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 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审计与稽核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删除条款与《公司章程》第177条重复
31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与稽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与 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 及评估 外部 审计工作 ； （二）监督 及评估 公司的内部审计 工作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 协调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 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p>(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全体成员需为非执行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稽核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p>	<p>(五) <u>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u>；</p> <p>(六) <u>对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监督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u>；</p> <p>(七) <u>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p> <p>审计与<u>关联交易控制</u>委员会全体成员需为非执行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u>关联交易控制</u>委员会的召集人由<u>会计专业人士</u>的独立董事担任。</p>	
32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三) 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战略与<u>可持续</u>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三) 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u>(四) 制定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目标，推动 ESG 体系建设并审阅 ESG 报告</u>；</p> <p><u>(五)</u>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u>(六)</u> 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p><u>(七)</u>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33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助理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裁、董事会秘书、合</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助理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由</p>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

	<p>规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其中合规总监的任职、解聘、辞职及代行履职的相关条件与程序应符合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履行职责。</p>	<p>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其中合规总监的任职、解聘、辞职及代行履职的相关条件与程序应符合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履行职责。</p>	<p>《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p> <p>董监高任职备案已体现在《公司章程》第 11 条中，删除核准制内容</p>
34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关于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四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关于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四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因本次新增条款致引用的《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同步变动</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 135 条</p>
35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六十九条</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p>

36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u>首席信息官</u>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p>
37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监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监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权。</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关于担任董事长的条件，同时适用于监事长。</p> <p>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兼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监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监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权。</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担任董事长的条件，同时适用于监事长。</p> <p>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兼任公司监事。</p>	<p>董监高任职备案已体现在《公司章程》第 11 条中，删除核准制内容</p> <p>《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p>
38	<p>第二百〇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第二百〇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u>证券发行文件</u>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p>……</p>	<p>《证券法》第八十二条</p>
39	<p>第二百一十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九十九</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除本章程<u>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九十五条</u>等</p>	<p>因本次新增条款致引用的《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同步变动</p>

	<p>二条等规定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p> <p>（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规定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六）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u>证券市场禁入<u>措施</u>，期限未届满的；</p> <p>（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u>证券交易场所</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p> <p>（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u>吊销执业证书或被取消资格</u>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u>其他证券服务机构</u>的专业人员，自被<u>吊销执业证书或被取消资格</u>之日起未逾 5 年；……</p> <p><u>（十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u></p> <p><u>（十八）</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一百二十五条</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九十五条</p>
40	<p>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并按照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一百五十一条</p>

	<p>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并按照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41	<p>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按规定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按规定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42	<p>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 第一百五十九条
43	<p>第二百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必备</p>	<p>第二百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必备条款》</p>	《证券法》(2019年)一百二十二条

	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44	第二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证券法》（2019年）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	第十五条 <u>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u>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书面回复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公司章程》第88，89条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

	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2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 <u>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u> 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公司章程》第 91 条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证券法》第八十六条
3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根据 <u>《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u> 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u>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书面通知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书面回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公司章程》第 136 条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	--------------------------------	--	--